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

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7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38.39万股。上述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2,638.39万股减少为12,000.00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,638.39万元减少为12,000.00万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照说明

由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.06	第 1.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638.39 万元。	第 1.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。
3.06	第 3.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638.39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第 3.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000.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